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2026〕1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2026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省、市在新洲企业，区属企业：

经区安委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将《全区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



全区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关键之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武汉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立足新洲实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防控、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事故，持续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区上下奋进突破、推动“三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助力武汉高水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一、健全责任体系，拧紧全链条责任螺丝

（一）树立和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纳入区、街镇两级领导干部培训核心内容。把安全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建设各环节，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标准，坚决杜绝“重发展、轻安全”倾向，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委党校，各街镇）

（二）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硬指标。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内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

（三）落实落细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各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根据省市部署安排，结合全区实际，及时明确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对新兴行业领域建立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行业监管穿透力，构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严密防线。（责任单位：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

（四）持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主排查、动态清零机制，指导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查考核必查内容，督促企业实现“三个全覆盖、三个 100%”。根据全市部署安排，探索开展“安全驿站”在线预约帮扶，为小微企业提供“点对点”上门指导。（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中央、省市在新洲重点企业，区属企业）

（五）强化督查执法考核问责。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综合监管作用，健全“企业自查、部门督查、安办抽查、回头看复查”的隐患闭环治理体系，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倒查追责和全链条追溯机制。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优化执法协同，健全区、街（镇）联动执法机制，运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综合查一次”等执法模式，推动专业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对重大隐患整治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街镇和部门，及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严格落实“五必究”要求，对事故险情、隐患失察、违规违章、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行为，特别是对中央、省委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发现重大隐患、突出问题，落实闭环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决战治本攻坚，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六）推动目标任务硬账硬结。严格对照全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细化 2026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紧盯“十大行动”“二十八项”攻坚任务，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加强过程督导与动态管控，依托线上系统加强监测调度，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核心指标，对进展滞后的任务及时提醒督办，对已完成任务开展全面“回头看”，对工作滞后、存在短板的单位和领域实行清单管理、重点督导和约谈通报。（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

（七）深化重点领域靶向攻坚。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督促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

档案，健全重大隐患数据库，完善督办制度，不断提升排查整治质效。针对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工贸等领域顽固性、反复性问题，持续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对事故多发、风险突出的区域和企业开展“点对点”督导帮扶与深度诊断，健全“靶向分析、专项约谈、重点帮扶”事故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八）加快长效建设成果转化。统筹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科技支撑工程治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全民安全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综合措施，动态更新落后工艺设备，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系统梳理治本攻坚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将成熟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三、深化标本兼治，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九）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防控。深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存储、经营、使用企业安全整治，强化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推动企业完善隐患自查自纠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监测与应急联动，实现应急资源数字化管理。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持续优化审管联动平台，完善与发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保持全域禁鞭和“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运输、

储存、销售、燃放行为和“黑加油点”等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委会、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街镇）

（十）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剩余“无水楼栋”整治攻坚，加快高层建筑消防水改工程。深化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下店上宅”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分级分类动态治理消防隐患。加强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及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充电站、储能电站火灾风险辨识与精准防控，严查消防设施损坏、逃生通道阻塞、违规动火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消防安全生产专委会，各街镇）

（十一）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管控。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严格“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动态监控和违规信息闭环处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做好节假日和重点时段高峰交通保畅，优化重点路段和区域交通疏导。加强水上交通涉客、涉危船舶监督检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强化公铁、水铁“上跨并行”路段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区道路交通、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委会、区护路办，各街镇）

（十二）严格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控。聚焦深基坑、模板支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以及临高临边、有限空间、起重机械等高危作业环节，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强化小散工

程和零星临时作业备案管理，严厉打击无证上岗、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加强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加大起重机械等设备专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根据全市部署安排推广智能塔吊、施工升降机等智能建造装备应用。积极引导创建一批施工标准化、管理规范、成效“零事故”的平安工程。（责任单位：区城建安全生产专委会，各街镇）

（十三）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链条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各类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落实全市统一预约订气平台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随瓶安检。统筹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末端供应管网。强化燃气管道保护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责任单位：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各街镇）

（十四）抓实工贸及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以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铝加工（深井铸造）为重点，深化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严格危险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全面推广多业态商贸楼宇安全管理，推广焊机“加芯赋码”智慧监管，严厉查处无证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发包出租规范化管理，推动风险较高企业规范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旅游景区、校园实验室、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等领域隐患排查，强化学校、医院、养老院、宗教场所等特殊场所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做好文旅景区游乐设施安全检测，严禁设备“带病”运行。（责任单位：区

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宗局、区经科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等，各街镇）

四、坚持依法治理，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十五）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广跨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查一次”改革，制定联合检查场景清单，提升执法效率。积极对接省市争取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教育培训，按规定配齐执法装备、制式服装、标识及执法执勤用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将普法宣传、帮扶指导融入执法全过程。（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司法局，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镇）

（十六）严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工贸等重点领域，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核心检查事项，加大精准执法和行政处罚力度。健全多部门联合“打非治违”机制，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渠道，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奖励；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定期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强力震慑。（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镇）

（十七）强化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罚”制度，

对典型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实行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强化问题线索移交、追责问责和事故整改评估，从事故表象深挖设计、管理、制度等深层次原因，做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五、夯实基层基础，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十八）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制定我区工作措施清单，着力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高质量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深化“应消一体”、物业协同等特色建设模式，更新补充9类应急装备物资，深化“建管用”机制，打造一批标杆站点，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十九）强化安全宣传与文化建设。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创新运用新媒体，结合季节特点、节庆风险及安全形势开展安全科普和事故警示教育宣传。按规定落实特种作业人员“考培分离”，加强与区内培训学校协调沟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临时用工、新进员工的安全培训，杜绝培训流于形式，实现员工应知应会知识抽查知晓率100%。（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十）提升应急救援处置效能。统筹预案体系建设，制定年度预案编制和演练计划，修订《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基层应急预案动态修编。对接市级专业应急力量，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现有专业队伍管理，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强区级抢险救援机动队伍，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响应迅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加强涉安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